# 元智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2.4.17 101-0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2.08.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7 103-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14 105-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30 113-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4.02.12 113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元智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 二 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全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一、簽訂工程合約之廠商。

二、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三、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外包餐飲之廠商等。

四、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合約之廠商。

五、供膳、販賣物品之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

六、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校區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等之廠商。

第 三 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前述作業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所稱之勞工為承攬商所僱用而在現場作業之人員。承攬商之列管人員名冊如附件一。

第 四 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

第 五 條　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第 六 條　危險性作業係指：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燄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開挖作業：於露天或室內使用人工開挖或機械開挖，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高架作業：未設置平臺且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吊掛作業：請外包商車輛進行起重吊掛之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於通風不良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等）。

第　七　條　除本管理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　八　條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情事，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　九　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告知危害因素，如附件二及附件六。

第　十　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等危險作業時，應事前提出申請許可，並填寫「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如附件三。

第 十一 條　承攬商簽署同意書後應取得本校管理單位及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開始作業。

第 十二 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備查。

第 十三 條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第 十四 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第九、十、十一條規定各項表單內容之應盡義務及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校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十五 條　本管理辦法所訂定作業範圍內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分別為：

一、簽訂工程合約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二、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三、外包環境清潔、外包餐飲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體育室。

四、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合約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五、承攬供膳、販賣物品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學務處。

六、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校區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等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前述作業承攬商亦應接受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安全衛生督導。

第 十六 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工作，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工作，並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人員進入作業區，並為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第 十七 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於施工前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紀錄需保存三年。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如附件四。

第 十八 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該承攬商管理單位，並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 十九 條　承攬商對於作業用具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設置，及第十六條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第 二十 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之機械、設備或機具，應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及作業前檢點，而於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並依法保留三年存檔備查。

第二十一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第二十二條　承攬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之機械或設備（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訓練合格者不得操作。

第二十三條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第二十四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紀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

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第二十七條　作業區域之清潔承攬商應負責維護，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承攬商管理單位同意，作業結束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 第四章 作業安全措施須知

第二十八條　作業中注意事項：

一、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

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臺。

六、使用氣體鋼瓶需設置鋼瓶專用架，不可倒置，並分類管理。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並記錄保存。

八、運送物料或廢棄物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九、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並記錄備查。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第二十九條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臺或施工架。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遮罩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須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

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第 三十 條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二、電氣設備維修或斷電作業時，應掛上緊告標示「維修中，請勿送電」，並將電氣開關上鎖。

三、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測儀器。

四、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五、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六、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七、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八、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九、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十、電焊機應具有電擊防止裝置。

十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三十一條　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一、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式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二、進行局限空間作業，需於事前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才可施工；施工前必須由勞安人員或作業主管確認相關保護措施都完成，並指定監視人員後始可進入施工。

三、局限空間作業之勞工進出應予以點名登記。

四、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甲烷等氣體含量。氣體濃度超過容許範圍或有其他危害氣體存在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五、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六、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七、為防止局限空間之缺氧危險，承攬商應準備通風設備、氣體測定器、空氣呼吸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等設備。

第三十二條　吊掛作業注意事項：

一、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二、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三、起重機具及吊繩〔索、鍊、夾〕在使用前，應依法執行自動檢查，其記錄並依法保留三年存檔備查。

第三十三條　供膳、販賣物品作業注意事項：

一、供膳、販賣之用電器具等，需以第三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承攬人對廚房之瓦斯軟管、爐具、電線線路等，非經本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更)修、增設、廢除與破壞等。

三、瓦斯屬危險物資之可燃性氣體，對於瓦斯作業場所應有瓦斯之圖示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等，承攬人應向僱用人員作宣導說明，記錄並留存備查。

四、承攬人於每日作業前應確實檢點廚房瓦斯開關或接頭、軟管、爐具、爐嘴等是否有異味或漏氣，如有上述情形時，應立即檢查問題來源並告知工作人員適當疏離，且立即向事務組、營繕組人員反應及請修，修繕費由承攬人全額給付。為安全考量，未排除異味或漏氣查修前，承攬人不得動用瓦斯及電器具開關，以防止火災爆炸。

五、每日下班收工前應檢點巡查瓦斯及用電器具，確實關妥後使可離去。

## 第五章 天災預防及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第三十四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承攬商管理單位協助。

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第三十五條　作業場所中有立即發生危險時，承攬商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作業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災變發生時承攬商除應就現場緊急應變外，應立即報告承攬商管理單位，並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就災害事件進行調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第三十六條　如遇事故發現者即時以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採購人員(發包人員)，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第三十七條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採購人員(發包人員)填寫「元智大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表七，轉送本校環安衛中心。

第三十八條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第三十九條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受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第 四十 條　事故發生當月，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承攬商違反者：–

第一次給予承攬負責人糾舉單，作為書面警告。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新台幣伍仟元。

同一人違規達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新台幣壹萬元，並於一年內禁止違規者進入校內工作。

第四十二條　因糾舉對本校員工、監工、警衛、安全衛生人員施暴或出言恐嚇；或違反兩性平等法情節嚴重者，得停止承攬權，並追訴民事，刑事責任。因施暴使本校人員遭至失能傷害事故時，除負賠償責任外，並移送法辦。

第四十三條　工作環境髒亂，屢勸不聽經書面通知，未能有效改善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四十四條　工作場所未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者，每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第四十五條　高架及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每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萬元。

第四十六條　從事危險物與有害物或毒化物作業未依規定配帶適當安全防護器具，每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同一違規人超過四次以上違規，除罰款外，並禁止該員入校工作一個月。

第四十七條　使用中之乙炔瓶橫置或其上方高架動火時，未加不燃性錐形護帽者，懲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四十八條　電焊機、接地線未按規定搭接或電焊機未備有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同一人違規達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肆仟元並於一個月內禁止該員進入本校工作。

第四十九條　動火作業未派火種管理員或防爆區內動火未配置防火毯，乙炔鋼瓶沒有防火帽，或沒有配置滅火器者。
第一次停止該項設備使用直至改善為止外，並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累積加罰伍佰元，第四次以上罰款參仟元。
施工場所乙炔、氧氣等高壓器體鋼瓶未加固定，且四周未設圍籬設施，罰款壹仟元。

第 五十 條　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未經核准即行動火作業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並禁止違規人員入校工作一個月。

第五十一條　未申請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不含動火作業)或安全工作許可證未懸掛在工作現場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肆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陸仟元。

第五十二條　施工期間，每天收工未作環境清理，罰款貳仟元。

第五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車輛載運垃圾、廢土、沙石等應加以適當防護，如造成污染者，每一工程：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萬元。

第五十四條　吊車入校前未取得監工單位許可者，不得入校。如擅自入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第五十五條　發包工程開工後仍未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設置報備申請書)完成申報手續者，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五十六條　施工期間若承攬商工安人員未到現場執行任務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柒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萬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承攬商（人）應依據下列法規規定辦理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一）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
（二）建築技術規範第八章『施工安全措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事項，以國家規定相關法令處理。且以上各項規定，本校得視情況予以增訂修正之。
第五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六十 條　本辦法執行時應遵守個資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 第八章 附件

一、元智大學承攬商之列管人員名冊，如附件一。EOH-CP-01-CF01
二、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二。EOH -CP-01-CF02
三、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如附件三。EOH -CP-01-CF03
四、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如附件四。EOH -CP-01-CF04
五、承攬商違反元智大學環境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單，如附件五。EOH -CP-01-CF05
六、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如附件六。EOH -CP-01-CF06
七、元智大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件七。EOH -CP-01-CF07